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 年 2 月）》和《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余华先生、许小珠女士、曹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梅生先生、单世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 1 亿元额度，合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7)。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余华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任无锡机床厂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师主任，后任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余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11,632,500股股票、通过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2,743,600股股票、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75,336股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小珠女士：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无锡机床厂工人，无锡华晶公司工人、主办会计，后担任无锡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许小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曹逸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现任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6,345,000股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梅生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无锡内燃机配件厂、无锡市审计局、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无锡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普信工程编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梅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单世文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历。曾就职于乌达矿务局一中、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主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单世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